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芳蘭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兄 洪堅材

上列被告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2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芳蘭犯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二條之不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芳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並更正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編號2

「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113年4月8日埔地一字第1130003803號函」之記載為「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113年4月8日埔地一字第1130003803號函暨函附資料」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規定，經南投縣政府限期令其恢復原狀或作符合農牧用地容許使用規定之使用，而不依限完成指定改正事項，而違反同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應依同法第22條規定論處。被告於3次收到裁處書後，均未遵期完成指定改正事項，此等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行為，應係基於單一目的，於密接時間、地點所為，反覆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違反使用分區之方式、面積、對本案土地危害之程度、使用之時間、犯罪動機、目的、素

01 行及其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至被告固請求予以緩刑之宣告，惟本院審酌被告於110年、1  
04 11年、112年先後收受南投縣政府之裁處書後，均未依限改  
05 正，且雖於113年9月間已向南投縣政府提出合法使用之申  
06 請，惟迄今仍尚未獲核准，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見  
07 本院卷第113頁），是認本案不宜宣告緩刑。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2 議庭。

13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詹東祐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  
14 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6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霽蓁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9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郭勝華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區域計畫法第21條

26 違反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  
27 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  
28 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29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  
30 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  
31 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

01 或管理人負擔。  
02 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03 區域計畫法第22條  
04 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  
05 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06 役。

07 附件：

0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128號

10 被 告 洪芳蘭 女 6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2 2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洪芳蘭為坐落南投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  
18 稱本案土地）之所有權人，明知本案土地經劃定為山坡地保  
19 育區及編定為農牧用地，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供非農牧之  
20 使用，其於民國103年10月22日購得本案土地及坐落本案土  
21 地上之房舍、水泥鋪面、階梯、景觀池、景觀砌石、路邊柵  
22 欄等地上物後，在本案土地設立「玄天修道院」，並未作農  
23 牧使用而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違規面積約為2,00  
24 0平方公尺，經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派員於109年10月14日、  
25 110年1月27日現場會勘後，於110年3月4日以府地用字第110  
26 0054548號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書，裁處洪芳蘭新臺幣（下  
27 同）6萬元罰鍰，並限期於文到3個月內恢復原狀或符合農牧  
28 用地容許使用項（細）目及其附帶條件規定，或依相關規定  
29 申請合法使用，詎洪芳蘭明知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  
30 之管制使用土地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為上揭作為，竟

01 基於違反區域計畫法之接續犯意，未依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  
 02 書之指定改正事項，於文到3個月內恢復原狀或符合農牧用  
 03 地容許使用項（細）目及其附帶條件規定，或依相關規定申  
 04 請合法使用。繼經南投縣政府派員於111年3月11日現場會  
 05 勘，於111年4月11日以府地用字第1110087673號違反區域計  
 06 畫法裁處書，裁處洪芳蘭7萬元罰鍰，並限期於文到3個月內  
 07 恢復原狀或符合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細）目及其附帶條件  
 08 規定，或依相關規定申請合法使用；復經南投縣政府派員於  
 09 112年2月1日現場會勘，於112年2月21日以府地用字第11200  
 10 46701號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書，裁處洪芳蘭9萬元罰鍰，並  
 11 限期於文到3個月內恢復原狀或符合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  
 12 （細）目及其附帶條件規定，或依相關規定申請合法使用。  
 13 嗣經南投縣政府派員於112年8月7日現場會勘，發現洪芳蘭  
 14 均未於限期前完成指定改正事項，而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函送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芳蘭於偵查中之供述暨所提出之陳述書	證明被告購買本案土地及地上物用於設立「玄天修道院」，經依南投縣政府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書繳納罰鍰3次後，仍未依法恢復原狀或符合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事實。
2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異動索引資料、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113年4月8日埔地一字第1130003803號函	證明本案土地經劃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及編定為農牧用地，被告於103年10月22日購買取得本案土地，應依其編定使用土地之事實。
3	1. 南投縣政府109年10月1	證明本案土地為南投縣政府查

	<p>4日南投縣土地違規使用管制案件會勘紀錄暨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管理科會勘現場照片、南投縣政府110年1月27日南投縣土地違規使用管制案件會勘紀錄暨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管理科會勘現場照片、南投縣政府110年3月4日府地用字第1100054548號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書、南投縣政府送達證書</p> <p>2. 南投縣政府111年3月11日南投縣土地違規使用管制案件會勘紀錄、會勘現場照片、國土規劃地理系統航照圖、南投縣政府送達證書、南投縣政府111年4月11日府地用字第1110087673號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處書、南投縣政府111年11月11日府農管字第1110269673號函</p> <p>3. 南投縣政府112年2月1日會勘紀錄表暨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管理科會勘現場照片、代理委</p>	<p>獲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經南投縣政府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書合法送達予被告，惟被告屆期仍未恢復原農牧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法之事實。</p>
--	--	--

01

	託書、陳述意見書、南投縣政府112年2月21日府地用字第1120046701號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書、南投縣政府送達證書、南投縣政府112年8月7日會勘紀錄表暨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管理科會勘現場照片	
--	--	--

02

二、按區域計畫法第22條所定之罪，其構成要件係行為人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原狀，屬違背義務之不作為犯，於不依限改善土地使用時即屬成罪。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恢復原狀或作依法容許使用項目之使用，而不依限恢復原狀或作依法容許使用項目之使用，違反同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應論以同法第22條之不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罪嫌。又被告於收受3次裁處書後，均未遵期完成指定改正事項，此等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行為，應係基於單一目的為之，反覆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請論以一罪。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7

檢 察 官 詹東祐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1 日

20

書 記 官 李冬梅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區域計畫法第15條

23

(非都市土地分區管制)

01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  
02 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  
03 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  
04 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  
05 定之。

06 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分別繪製，並利用重  
07 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

#### 08 區域計畫法第21條

09 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  
10 （市）政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  
11 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12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  
13 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  
14 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  
15 或管理人負擔。

16 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17 區域計畫法第22條

18 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  
19 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20 役。